

技工学校工作规定

(1986 年 11 月 11 日劳人培〔1986〕22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2 日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中的有关规定，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办好和发展技工学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技工学校是培养技术工人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，是国家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属于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。它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面向现代化，面向世界，面向未来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把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中级技术工人，做到多出人才、出好人才，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技工学校在完成培养中级技术工人任务的前提下，



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,积极承担多种培训任务,包括在职工人(含班组长)的提高培训、转业培训,待业青年的就业培训,学徒的技术培训等。

第四条 技工学校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具体要求是:

思想政治方面:培养学生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,讲文明、懂礼貌、守纪律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。

操作技术方面:培养学生熟练地掌握本工种(专业)的基本操作技能,完成本工种(专业)中级技术水平的作业,养成遵守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的习惯。

文化技术知识方面,培养学生扎实地掌握本工种(专业)中级技术所需的文化和技术理论基础知识,具有一定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身体方面:重视体育锻炼,使学生具有健康的身体。

第五条 技工学校的学制,应根据培养目标、招生对象的不同,分别确定。培养中级技术工人,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,学制为三年(个别工种(专业)确有需要的,可以招收高中毕业生,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批准,学制为一至二年)。

第六条 技工学校的招生计划,分别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人事厅、局（劳动局）会同计（经）委、教育部门提出，经劳动人事部汇总平衡，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同时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。

技工学校招生，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，必须进一步改革。改革的方向是把国家统包统配改为按“三结合”方针就业。当前，要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由学校推荐、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，既应面向全民所有制单位，也应面向集体所有制单位。

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。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人事厅、局（劳动局）综合管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。

第二章 学校设置

第九条 发展技工学校应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采取多种形式办学。主要是：

各级产业部门办；

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办；



厂矿企、事业单位办；

有关部门、单位联合办；

鼓励集体所有制单位办。

第十条 技工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工种（专业）设置，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，由办学主管部门核定。规模不宜过小，在校学生一般不应少于 200 人。工种（专业）设置，应以操作技术复杂、技术业务知识要求高的为主；为增强学生就业后的适应能力，不宜划分过细。

第十一条 技工学校应该具备的办学条件是：

按照选拔干部的原则和劳动人事部颁发的《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暂行规定》，设置机构、配备教职工和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工作人员；

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；

有同办学规模、工种（专业）设置相适应的校舍、实习实验场所、设备、体育活动场地。有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和图书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的开办、调整、撤销，由国务院各部门办的，在商得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人事、教育部门同意后，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；属于地方办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



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会商教育部门，由劳动人事部门审查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；以上均应报劳动人事部备案。

已经批准开办的技工学校不准改为中等专业学校或其他性质的学校。

第十三条 技工学校必须把社会效益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。应当加强校际之间的横向联系，开展专业化协作。

在培训方面，各校应取长补短，进行工种（专业）的合理分工和协作，保持主要工种（专业）的相对稳定。有关教学、实习和实验、文体活动等要相互配合。

在生产经营方面，各校应在平等协商、自愿互利的原则下，开展灵活多样的相互支援与协作。可以在校际之间自行联系挂钩，也可以按地区、行业组织起来定期协商交流，还可以成立校际之间的松散联合组织，开展生产协作。劳动人事部门要加强指导。

第三章 文化、技术理论与生产实习教学

第十四条 技工学校的教学，必须着重操作技能的训练；并紧密围绕培养目标，安排必要的文化与技术理论基础课程。

第十五条 技工学校的教学，必须根据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发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进行。学校应按照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编制学期的、月份的生产（业务）实习教学计划和文化、专业技术理论课的学期教学进度计划。教师应编制学期授课计划和课时授课计划。

对于上述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，学校可以根据地区和企业的特点，做必要的调整。课时的调整幅度一般可占总课时的百分之十五左右。

第十六条 技工学校的生产（业务）实习教学，是培养学生掌握操作技能的主要手段。学生的生产（业务）实习，应尽可能结合生产（业务工作）进行。可以在校办工厂实习，也可以下厂（车间、工地、店堂）实习。生产（业务）实习教学的内容，应包括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。

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，一般应在校办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，采用课堂教学形式进行。学校应根据所设工种（专业）建立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，配备实习设备、对于不便于建立实习工厂的工种（专业），应加强实验、模拟教学。组织学生下厂实习的，学校应事先同企业商订出生产（业务）实习教学工作计划，力求做到定课题、定学时、定岗位、定师傅、定期考核和定期轮

换实习岗位。

第十七条 技工学校专业技术理论课的教学，应同本工种（专业）操作技能训练密切结合。其他课程的教学，也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并注意各课之间的配合与协调。

技工学校应建立专课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（室），并根据教学需要，不断充实仪器、教具，图书、教学资料和有关技术资料。并积极创造条件，逐步实施电化教学。

第十八条 技工学校应建立、健全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制度，认真进行平时考查，学期、学年和毕业考试。

第十九条 技工学校应按照工种（专业）和课程的不同，建立教学研究组。教学研究组应制订执行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措施，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积极采用先进教学手段，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和开展业务学习。

第二十条 技工学校领导人员应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工作上，通过听课、参加教学研究、检查学生作业和实习工件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，深入了解教学情况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四章 思想政治教育



第二十一条 技工学校的学生、教职工和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必须大力加强。应当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，加强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知识教育、共产主义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时事政策教育、法制教育。应当结合形势、任务，针对思想实际，寓思想教育于教学活动之中。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技术工人、教师要身教重于言教。应当表彰不愧于为人师表的教职人员，克服不良倾向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思想性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、说理的方法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，必须采取教育和疏导的方法去解决。

第二十三条 在技工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共青团、学生会和工会的作用，开展适合青年特点和教职工需要的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技工学校应建立、健全学生的品德考核制度，做好学生操作评定工作。这种评定一个学期进行一次，由班主任考察学生的表现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写出评语。评语要实事求是，鼓励上进。



第五章 学生

第二十五条 技工学校学生必须按时入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遵守学籍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技工学校学生应当发扬勤工俭学的精神；努力学习，不断上进；应当尊敬师长，遵纪守法，遵守《技工学校学生守则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对于在道德品质、学习、生产劳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，应该分别情况，给予表扬、记功和奖励，可以颁发奖状和发给一定的奖品。对于违犯纪律又屡教不改的学生，应该分别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责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处分学生，应该经过校务会议讨论，由校长批准执行。责令学生退学和开除学生学籍，应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技工学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，实行助学金和奖金相结合的办法。

第二十八条 技工学校应引导和帮助学生建立、健全学生会组织，培养学生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。学生会和共青团及其班级



组织，应协助学校领导和教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；推动学生好好学习，遵纪守法；组织学生开展课余学习、文体活动、公益活动；管好学生宿舍；做好社会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习期满、经过课程结束考试、操行考核和毕业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毕业考试成绩有两门课程不及格或操行成绩不及格的，不能毕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六章 教师

第三十条 技工学校的教师，按照《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》的规定，逐步实行聘任制。

第三十一条 技工学校教师应当认识时代和人民的要求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，做到为人师表；关心和爱护学生，认真钻研教学业务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完成教育、教学任务。

第三十二条 技工学校教师的任课时数，根据所任课程、年级的不同分别确定。担任生产（业务）实习课的，根据技工学校人员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，按负责一个实习教学班确定；担任文



化、技术理论课和其他各门课程的，一般按每周十二至十六课时安排。

第三十三条 技工学校必须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。学校领导者要从政治上关心教师，帮助教师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保证教师有充分的时间用于教学工作。

学校应切实加强了对教师的培训和业务进修工作。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要努力达到能教本工种（专业）的工艺理论课；技术理论课教师应掌握一定的实际操作技能。应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学术讨论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技工学校应按学期或学年做好教师的考核工作。对于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，要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于有特殊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可以提前晋职。对于失职和违犯纪律的教师，应给予批评教育以至降职、解聘。

第七章 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管理

第三十五条 技工学校的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应统筹安排实习教学任务和生产经营活动，既要保证完成教学计划，又要通过



生产经营，增加学校收益。

第三十六条 技工学校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必须根据生产实习教学的要求制定实施计划，安排好学生的基本操作技能训练，尽可能减少纯消耗性的实习，应当防止发生脱离实习教学，单纯追求产值利润的偏向。

必须积极掌握技术信息资料、及时改进实习教学和生产经营管理。

学校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，应帮助学校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开拓生产业务门路，疏通供销渠道，解决实习教学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、物资、设备等问题。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要建立、健全原材料、物资、设备等各项管理制度，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。应注意采用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，鼓励师生员工开展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。对改革、创新确有成效的，应给予表扬和奖励。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要实行单独核算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。

学校承担生产任务和经营业务。必须严格履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和检验产品，保证产品质量和经营服务质量。

第三十七条 技工学校实习工厂（场、店）必须切实改善劳



动条件，完善防护设备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劳动保护工作。

第八章 行政工作

第三十八条 技工学校可以试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的行政领导人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、生产等各项工作。

学校应该建立、健全校务会议制度。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，副校长、各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，讨论学校计划、总结和其他重要问题。

学校应该建立、健全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。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参加学校管理的重要形式。

第三十九条 技工学校的后勤工作要明确树立为教学和生产经营服务、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，关心群众生活，办好公共食堂、搞好集体福利，做好卫生保健、绿化美化环境工作，管理好学生宿舍和学校的各种物资、设备。

第四十条 技工学校的食堂要实行民主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公布帐目，杜绝贪污浪费，努力改善伙食，注意饮食营

养卫生。

第四十一条 技工学校应建立独立的财务机构，经费由主办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、经费开支渠道和标准拨给，由学校支配使用。学校要配备财会人员，健全财务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。一切开支必须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。

应建立技工学校基金制度，具体办法按照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在技工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制度的联合通知》办理。

第四十二条 技工学校的领导干部，要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党纪国法，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学校管理知识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研究技工教育的规律，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，把学校切实办好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人事厅、局（劳动局）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，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原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《技工学校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